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18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依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落實
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9年7月30日經授務字第10920105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為落實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督導公共工程使用事業用爆炸物之管理，以防止事業用爆炸物失竊、失炸等事故發生，維護公共安全，於109年7月15日訂定旨揭作業要點在案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要點從工程規劃設計、招標文件及履約管理等，各階段納入明確管理作為，請各機關所屬公共工程如使用事業用爆炸物者，確依作業要點內容辦理，並納入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，要求廠商落實執行。
- 四、另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工程督導時，將工程團隊就爆炸物之監督管理執行情形，納為個案工程查核或督導項目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


五、旨揭作業要點請自經濟部網站查詢下載(網址：

[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](https://law.moea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029)

id=GL001029)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礦務局

